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0662 號函備查

第一篇 大學部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

第2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 1 年級新生；招考前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一、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入學規定之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 1 年級。

二、 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3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或辦理不完全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4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

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5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報請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 1 學年為限，期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 1 年。

新生於規定期限因兵役法規定者，得檢具徵集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來校申請入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申請得延長期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6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學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7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因故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費用，視為未註冊，並依第34條規定辦理。

第8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假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2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軍訓室（進修部學務組）申請。

第9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10條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並需經系主任同意方可選課。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1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4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各招生學系應增加其畢業學分數12學分以上並明訂於招生簡章；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各招生學系應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得酌予抵免之先修學分課程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12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各學系、輔系、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2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2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3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1小時滿18週者為1學分，其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者滿18週為1學分。

第14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1、2及3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4學分；4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

應屆畢業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限，惟核准後不得要求退還學雜費，並不得領取當學期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勒令休學處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 1 至 2 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第15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 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方式綜合評定之。
- 二、 期中考試。
- 三、 期末考試。

學業成績核算方式及佔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並公告之，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授課科目學期成績。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期間同時舉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重大傷病卡）或經本校學生諮商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任課教師得彈性調整該生成績評量標準及方法。

第16條

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皆予承認。

第17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 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 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 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包括暑修。
- 七、 科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第18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份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第19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住院、公假或直系親屬之喪假無法參加考試，持有效證明而於請考試假之日起 3 日內，向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以 1 次為限。

前項因重病住院或罹患嚴重疾病而需請假者，應持健保醫院證明。

第20條

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 2 週內辦理，申請補考之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其缺席不扣分；至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21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屬實，視情節輕重，依據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22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開學後2週內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23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1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可畢業。

第24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

二、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三、 本校依部訂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得申請抵免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專業課程。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系派3至4位專業教師及業界代表1名共同考核認定之。

第25條 學生因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轉系須重補修科目、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歷年成績上記載，且應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但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26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任課老師書面申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予更正成績。

前項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2週內提出。

若確為學生個人因選課、加退選之疏忽，其成績不得更正，亦不承認其科目學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27條 學生申請因故需休學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學生申請休學期限，得以1學期、1學年或2學年計。延修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可申請休學1學期。休學累計以2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須再申請休學時，應經就讀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1年。

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休復學辦法另訂之。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且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28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時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29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 第30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31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組或原系組肄業。
- 第32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全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
二、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33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向學務處學生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34條 某一科目缺、曠時數達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0分計。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不在此限。
- 第35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年，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 學業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3學期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 第36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第35條第三款之限制。
- 第37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3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 學生入學所繳各項學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第39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1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書。

第40條 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修習成績均不予採認。

依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轉學

第41條 本校各系除四年制1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如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並應組成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年級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為限。

第42條 轉學生轉入學期以前之科目與學分，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學生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43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44條 轉學（系）生於轉入學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可修課程不足該年級修課學分下限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加選較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45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辦理。經核准後，應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七章 轉系組、輔修、雙主修

第46條 本校除第1學年第1學期及最後1學年第2學期不得轉系外，學生得於轉入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47條 學生轉系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系核定之。

第48條 學生選讀輔修或雙主修者，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由選讀系組訂定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八章 學分學程

- 第49條 本校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訂定學分學程，學程應具跨系整合性，開放各系學生修習。學生須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分學程單位提出申請。學分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50條 學分學程應修總學分，最低 16 學分，最高 26 學分。修習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仍依本校學分上下限之規定，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成績計算。
- 第51條 修滿學分學程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52條 學生修習學程課程，若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第九章 校際選課

- 第53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不得選修，其已選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承認。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含暑修）未開課之課程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第十一章 畢業、學位

- 第54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必修之服務學習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授予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55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 2 學期重（補）修者，第 1 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1 門具學分之科目。
- 第56條 修滿輔修科組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修系組或雙主修名稱。
- 第57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限，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提前 1 學期畢業者於 12 月、提前 1 學年畢業者於 4 月）：
- 一、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均在 80 分以上。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70 分以上。

四、應通過各系及校畢業門檻之規定。

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或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應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數，依主系相關科目之認定處理之。

第十二章 進修部

- 第58條 具本學則第2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3年級。
- 第59條 具本學則第2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1年級。
- 第60條 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2年，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4年，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2年。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滿1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第61條 進修部二年制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72學分，進修部四年制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
- 第62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63條 進修部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假期排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以不超過24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9學分。
- 第64條 進修部學生如入學前曾在本校參與選讀或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學分，其成績及格並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據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第65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66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入學其他相關事項，依本學則第3條至第6條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67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准，並於開學後2星期內完成註冊。未申請延期註冊或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准休學者外，經催告仍未完成註冊者，即令退學。
- 第68條 研究生前2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3學年起則繳交雜費及實際修習學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費用，視為未註冊。
- 第69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所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70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71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3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所訂定之。
- 第72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73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依本學則第15條規定辦理。
- 第74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其成績考核依本學則第20條規定辦理。
- 第75條 研究生符合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定之。
- 第76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本學則第17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所

- 第77條 研究生修滿一學期以上，並符合各研究所自訂條件者，得申請轉所。研究生轉所辦法另訂之。
- 第78條 學生轉所以1次為限，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或轉回原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79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80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授予學位

- 第81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合於前項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第82條 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 第83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84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更正。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85條 新生入學、轉學、退學、畢業生名冊等相關名冊應繕造建檔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86條 學生轉系（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學校列管存查，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87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入學、轉學、轉系（組）、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 第88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另訂之。
- 第89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經申請核准需出國者，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90條 本校國外學歷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生同時在國外大學跨校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91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92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